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陳崇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邱竑霖、李美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借款得主張已視為全部到期之依據及釋明文件，如已分別對相對人邱竑霖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○0號3樓之3」及相對人李美婷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3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